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履约评价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1、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履约评价时间： 2023.1.1-2023.6.1
-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履约评价时间： 2022.4.1-2022.6.30
- 3、工程名称：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 2022.4.1-2022.6.30
- 4、工程名称：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 2022.6.20
- 5、工程名称：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 2023.1.1-2023.3.31
- 6、工程名称：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履约评价时间： 2022.9.1-2022.12.31
- 7、工程名称：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2.6.22
- 8、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2.3.31
- 9、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履约评价时间：2022.1.4
- 10、工程名称：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2.12.8

履约评价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295.11	房建勘察	龙岗区宝龙街道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2023.6.1	良好	
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	572	房建勘察	龙岗区布吉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4.1-2022.6.30	合格	
3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155	房建勘察	宝安区西乡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2.4.1-2022.6.30	合格	
4	南油集团前海湾W7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88.4	房建勘察	南山区前海湾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0	良好	
5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	8.1855	房建勘察	龙岗区龙城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1.1-2023.3.31	良好	
6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65.83	勘察	龙岗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6.22	良好	
7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97	勘察	龙岗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3.31	合格	
8	坪地街道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	11.64	勘察	龙岗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4	良好	
9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10KV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15.9	勘察	龙岗区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	2022.12.8	优秀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金桥商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余华 电话 18320846408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承包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氡浓度检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295.1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30	90
2	勘察质量			35	
3	进度与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张玮坤</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向银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布吉罗岗地块)		承包范围	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场地平整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82.7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4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0	
4	勘察进度			8.7	
5	工程计量			16	
6	服务、配合			1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宝安区)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交易服务 交易公告 场地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通知公告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19年第三季度—2022年第二季度）

发布时间：2022-08-31 信息来源：本站

- 施工类.xls
- 监理类.xls
- 设计类.xls
- 其他服务类.xls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服务类）																							编制日期：2022-07-20					
序号	承包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填报单位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综合评价指标1				指标2	指标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总评价次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分数	综合评价等级	
43	913200005714197109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9-440306-83-01-100760	燕罗街道罗田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合同	燕罗街道	48.00	20190624-20210624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良好	良好							18	4	6	8		81.67	良好
			Z22018JY0098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	勘察合同	西乡街道	155.06	20190701-20241231		良好	良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	勘察合同	西乡街道		20200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2022年第二季度（4月至6月）履约评价为合格；详见网址：<https://ba.szggzy.com/xxgk/details.html?contentId=1671074>

4. 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采购供应商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油集团前海湾W7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供应商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采购编号：0745-19GCCMSK0092-1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评价得分
合同签订	10	未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扣 5 分，签订的合同与采购结果有实质性差异的扣 5 分		10
合同履行	30	根据履约时配合情况、履约进度、履约质量等酌情扣分		30
履约验收	25	履约质量一般的扣 5—10 分；履约质量不理想、未能通过验收的扣 10—20 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扣 25 分		20
售后服务	25	未能按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各种服务承诺开展售后服务、标的物使用情况不佳的酌情扣分		20
其他情况	10	未全面履行合同的的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合计	100			88

注：1、本评价表由采购人评价填制，与采购验收单一并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售后服务”栏在年终评价填制后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

2、评价等级：良好（总分≥85分），合格（60≥总分>85分），不合格（总分<60分）。

评价人员(签名)：Zuo WA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5.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嵇林	电话	13922886898	项目负责人	陈波
				电话	15200928678
工程名称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勘察)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二十二号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18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23	85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2	
3	服务团队			20	
4	职业道德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号金桥商务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5.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10	85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2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1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12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7.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金侨商务中心 2 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量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10	80
2	资料收集、整理			10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15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16	
6	服务、配合			19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 坪地街道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向银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施春平	电话	18651871680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永兴泰劳务西侧		工程合同价	11.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88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9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3	
4	勘察进度			8	
5	工程计量			20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9.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附件 3: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承包商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春华 0255241515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鹏 13770899658		
承包范围	勘察	合同金额	15.9965（万元）		
总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92.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部门	经济服务办（经科业务）	评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分意见：94 黄文东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设备配置	30			3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 5 分。	5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5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不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	主要设备	10	主要设备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的每台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二	勘察质量	40			36
3	质量控制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严格执行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处扣1-3分,扣完为止。	5
4	勘察文件	3	在工程勘察前,是否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没有提出的,扣3分。	0
		5	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勘察成果不详实可信的,扣3-5分。	5
		3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5	是否达到勘察深度要求	达不到勘察深度要求扣5分。	5
		4	是否一次性通过勘察文件审查	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查的,每增加一次审查扣2分,扣完为止。	4
5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勘察不准而使工程费用增加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每增加1%扣3分,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0			28
6	勘察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5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8分。	6
7	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等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4	是否认真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认真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是否遵守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制度	不遵守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7	配合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7	配合	2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p>注: 1.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p> <p>3.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合同价：2004.30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11；
- 2、工程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合同价：1517.64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4.3；
- 3、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段，合同价：1467.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2；
- 4、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段，合同价：1239.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5.11；
- 5、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4 号线、7 号线延伸线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1 标(4 号线北延伸线)，合同价：819.659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3.30；
- 6、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勘察），合同价：1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
- 7、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79.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2；
- 8、工程名称：矿坑公园温泉体验区地勘及物探工程，合同价：66.2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8；
- 9、工程名称：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65.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
- 10、工程名称：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测绘，合同价：57.080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0.27；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2004.3000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1	进行中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517.6400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4.3	进行中
3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段	1467.65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	2021.9
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04 标段	1239.22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1	2021.8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4 号线、7 号线延伸线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1 标(4 号线北延伸线)	819.65992	苏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0.3.30	进行中
6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勘察）	19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	进行中
7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79.5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2	进行中
8	矿坑公园温泉体验区地勘及物探工程	66.293	南京汤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8	2021
9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勘察	65.8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3	2022.4
10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测绘	57.0807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10.27	2020.12
		合计 7514 万元（前 2 项共计 3521.94 万元）			

1、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合同文件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245001014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X-KCWT4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鹿苑站(不含)~蒋乘路站~华昌路站~杨舍站~国泰中路站~泗港站(预留)~后港站~金港站~终点、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

2、中标价: 2004.300000万元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4、中标工期: 2186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姓名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副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标）

苏州市轨道交通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ZZG06KC1100004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初、详勘阶段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建设管理方，现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勘察物探项目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肆万叁仟元整（¥20043000.00）**，除税价为人民币**18908490.57**元，税金为人民币**1134509.43**元（合同签订期间税率按照 6% 计算）。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授标前澄清文件与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
- （四）合同条款
- （五）合同价格
-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七）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 （八）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 （九）合同附件，即：

附件一：履约保函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另册）

附件三：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设备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考虑到业主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

五、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甲方执 11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512-69899108

传真电话：0512-69899100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25-52413300

传真电话：025-52413300

一、工程概况

本次勘察物探招标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总长约 90.34 公里，设站 21 座。

X-KCWT4 标起于鹿苑站出站端，出站后向北走行，后折向西沿银苑路走行，于农鹿南路前转为地下，下穿骏马集团后设蒋乘路站，沿人民路依次设华昌路站、杨舍站及国泰中路站，过新泗港河后转为地上，在南庄新路西侧预留泗港地面站条件，继续向西沿张杨公路走行，至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设后滕站，继续西行至江海中路西侧设金港站。本段总长 25.1km，设站 6 座。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

本项目具体任务情况及基本要求如下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初、详勘，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筑物调查项目
工作内容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约90.33公里轨道交通沿线，不含已在其它线路招标完成的车站、主变电所及相应进出线通道（如新建）、车辆段、停车场及其出入段线（如新建）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
技术要求	按有关技术要求（详见本章）
工期要求	计划服务期：2023年7月5日至2029年6月28日，总计2186日历天。合同期间按业主要求提供各项中期、最终成果报告，后期还需配合土建施工完毕并验收结束。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业主、设计院及苏州市有关部门验收

二、主要技术依据

2.1 总则

2.1.1 本技术要求按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研究中所涵盖的工程范围与要求，为满足各阶段研究、设计、施工需要，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而制定。

JSGK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勘察编号：2023358）

（第一册 共二册）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勘察编号： 2023358

项目负责人： 梅 军
技术负责人： 杨冠宇
编 写： 李 志 徐 强
曹 威 何雨辰
核： 汤光威 李雪松
姚洪亮
定： 肖裕生
总 工 程 师：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梅 军
注册号： 3204512-AY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徐佳坤 李志 何雨辰 曹威 李雪松 肖裕生
梅军 杨冠宇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审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审
编号	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审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姚洪亮
注册号： 3204512-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梅军印
施春华印

JSGK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年 9 月

2、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
| 2. 中标价（万元）： | 5501.445 |
| 3. 中标工期（天）： | 100 |
| 4. 项目负责人： | 秦健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08日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投资合同原件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方案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 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 项目完工后，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考核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20%；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50%；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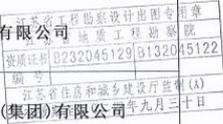
电话: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报告编号	2024019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隧道北线 ZNK1+830~ZNK2+696, 南线 ZSK1+836~ZSK2+705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编写	褚进晶 褚进晶	高级工程师 23320000311220094	
报告校核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正高级工程师 22320000311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印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 108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21271 有效期至: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建设单位：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
项目A

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中标造价（元）：14676470.00 工期(天)2200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建造师（总监）：梅军

签发日期：2021/4/26

备注：暂定2200日历天（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招标人(印鉴):



交易平台(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勘察 04 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2.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3.建设规模：徐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自北三环与平山北路交叉口北侧徐矿城站，线路主要沿平山路—二环西路—湖北路—和平大道—民祥园路走行，接入中央活力区后，沿峨眉路走行，接入终点站奥体中心南站。5号线一期全长约24.9km，设站20座，含换乘站7座，平均站间距1.27km，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大郭庄停车场和徐矿城车辆段各一处。

二、勘察服务范围

(1) 勘察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勘察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勘察服务。勘察服务范围，详述如下：

(2) 服务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阶段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以及施工阶段方案调整引起的补充勘察。勘察工作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的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配合施工、设计总结等各阶段所有与岩土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04标段勘察范围：狮子山站-中央活力区中心站（不含）、大郭庄停车场、大郭庄停车场出入场线，3站3区间1停车场1出入场线（含上盖物业开发）。暂定工作量：46593延米。

(3)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勘察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2200日历天（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2.初勘工作及初勘报告完成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

3.详勘工作及详勘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前；

4.初勘、详勘阶段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

程实际需要:

5、设计阶段配合周期: 从所勘工程开始设计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之日止;

6、施工阶段配合周期: 从所勘工程开始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之日止。

7、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人应遵照执行。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梅军,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410175112,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83200601。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的服务形式为: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第七部分 价格清单》。

(2)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 大写金额: 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金额: 13845726.42元。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 大写金额: 壹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金额: 14676470.00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 6%, 税金: 830743.58元。

六、勘察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述内容一起构成勘察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

七、合同双方承诺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勘察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档案资料。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2) 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 本合同协议书经勘察人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且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勘察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留存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
电 话：0516-808052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518360819170
邮政编码：
日 期：2021.6.2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电 话：025-52457805
传 真：025-524151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邮政编码：210012
日 期：2021.6.2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04标段: 狮子山站(主体部分))

院长: 施春华



总工程师: 梅军



项目负责人: 梅军

梅军

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审核: 姚洪亮

姚洪亮

报告编制: 宗文博

宗文博

校对: 李志

李志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12月 徐州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32045129	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建设单位：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
项目A

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中标造价（元）：12392230.00 工期(天)2200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建造师（总监）：项目负责人 梅军

签发日期：2021/3/16

备注：



招标人(印鉴)：



交易平台(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 _____

副本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勘察 04 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4标段

2.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3.建设规模：徐州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起自与6号线一期工程换乘的桥上村站，线路沿大学路—三环南路—规划中央活力区道路(现状大郭庄机场)—汉源大道—长安大道—杨山路—蟠桃山路敷设，终点位于驮蓝山路站。线路全长约25.7km，共设19座车站，其中8座换乘站，平均站间距1433m，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徐海路车辆段一座。04标段包括乔家湖站(不含)—徐海路站，徐海路车辆段出入段线、徐海路车辆段，1站1区间1车辆段出入段线1车辆段(含上盖物业开发)，暂定工程量：39039延米。

二、勘察服务范围

(1) 勘察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勘察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勘察服务。勘察服务范围，详述如下：

(2) 服务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阶段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以及施工阶段方案调整引起的补充勘察。勘察工作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的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配合施工、设计总结等各阶段所有与岩土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3)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勘察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2200日历天(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2、初勘工作及初勘报告完成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

3、详勘工作及详勘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

4、初勘、详勘阶段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5、设计阶段配合周期：从所勘工程开始设计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之日止；

6、施工阶段配合周期：从所勘工程开始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之日止。

7、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人应遵照执行。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梅军，身份证号码：320621197410175112，执业证书编号：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83200601。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合同服务形式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第七部分 价格清单》。

(2)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大写金额：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贰分，小写金额：11690783.02元。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大写金额：壹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1239223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税金：701446.98元。

六、勘察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述内容一起构成勘察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

七、合同双方承诺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勘察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档案资料。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 订立时间：2021年5月11日。

(2) 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 本合同协议书经勘察人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且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勘察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留存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
电 话：0516-808052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518360819170
邮政编码：
日 期：2021.5.11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电 话：025-52457805
传 真：025-524151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邮政编码：210012
日 期：2021.5.11



(3) 本合同协议书经勘察人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且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勘察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留存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
电 话：0516-808052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618360819170
邮政编码：
日 期：2021.5.11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电 话：025-52457805
传 真：025-524151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邮政编码：210012
日 期：2021.5.11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院 长: 施春华
总 工 程 师: 梅 军
项 目 负 责: 梅 军
审 定: 肖裕生
审 核: 姚洪亮
报 告 编 制: 宗文博
校 对: 李 志



肖裕生

姚洪亮

宗文博

李志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12月 徐州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建设单位：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两个工作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中标造价(元)：13238380.00 工期(天)见备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梅军

签发日期：2019/12/24

备注：工期：暂定2000日历天(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试运营一年之日止)

招标人(印鉴)：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朱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勘察 0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发包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01标段

2、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3、项目概况：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2.8km，均为地下线，全线设车站16座，其中换乘站6座。本工程新建汪庄车辆段和高铁站停车场各1座。设联络线1处，为紫金路站与5号线相连。新建京沪高铁西控制中心1座。新建京沪高铁西主变1座（6、7号线共用），利用3号线铜山副中心主变1处。

二、合同工期

1、总工作周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试运营一年之日止；

2、初勘工作及初勘报告完成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

3、详勘工作及详勘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7月31日前；

4、初勘、详勘阶段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5、设计阶段配合周期：从所勘工程开始设计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之日止；

6、施工阶段配合周期：从所勘工程开始施工之日起，至本项目试运营一年之日止。

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

三、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四、项目负责人：梅军 执业证书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83200601。

五、合同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阶段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以及施工阶段方案调整引起的补充勘察。勘察工作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及同步实施的5、7、S2号线部分工程的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配合施工、设计总结等各阶段所

有与岩土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各阶段的勘察成果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01标勘察范围：黄山路~黄河东路（不含）、汪庄车辆段出入段线，3站3区间1出入段线。暂定工程量：25360延米。

六、暂定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单价税金 (元)	备注
1	勘探工作费用	米	25360	285.84906	17.15094	固定单价
2	水文地质试验费用	米	340	943.39623	56.60377	固定单价
3	地震映像/地质雷达 /高密度电法	km	13.9	7075.47170	424.52830	固定单价
4	瞬变电磁	点	1010	334.90566	20.09434	固定单价
5	跨孔层析成像（CT）电磁波	对	731	6132.07547	367.92453	固定单价

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	小写：12489037.82 元。 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柒元捌角贰分。
合同税率	6%
暂定合同税金	小写：749342.18 元。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捌分。

注：①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税金调整，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②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6、合同附件；
- 7、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对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的为准。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十、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勘察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勘察合同》另行签订。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合同期满并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时终止。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 2020年3月3日
地 址:
电 话: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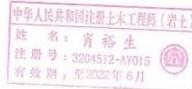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初步勘察 (01 标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院长: 施春华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项目负责人: 梅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冠宇
审定: 肖裕生
审核: 姚洪亮
报告编制: 徐强 何雨辰
校对: 李志 李雪松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南京 日

6、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798823002001

标段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97.00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1-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51805792237673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KC-1723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490号

1.4 概 况：项目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起点接三联南路，终点接三联路市政工程明挖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隧道形式连接三联路隧道，长度约250米，出入口为单车道匝道，右进右出形式。建设内容包括：隧道、交通、照明工程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7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余雅彦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
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6日

7、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450693002001

标段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79.56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1



查验码：30628016552817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482号（启动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道路北起新布新路，线路向南延伸，终点接现状丹梓西路，全长约780m，其中桥梁段长约160m，路基段长620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总投资约18000万元，建安费约15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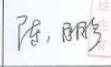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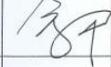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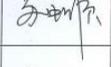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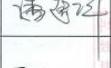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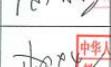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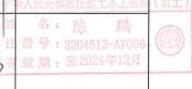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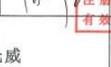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编号	2024267										
工程名称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勘察证号</td> <td>B132045122 B232045129</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证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证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2日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华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8、矿坑公园温泉体验区地勘及物探工程

KC-202008-KC4-0013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矿坑公园温泉体验区地勘及物探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定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外界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40%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预算费为662930元,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圆整元,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工程款的20%作为定金,计 /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 %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 %的工程进度款,计 /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计 / 元;决算报审完成后3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工作

发包人名称：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证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32001594038060005379
南京市建宁支行新街口支行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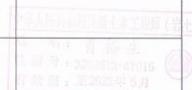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账号：6176821198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报告编号	2022053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陈鹏 
技术负责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院长	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0、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0年10月2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响应投标承诺函、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忘；
- 2.4 投标书；
- 2.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2.6 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 3.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是羊台山环城绿道主入口。设计范围9.06公顷，南至羊台山森林公园，北至布龙路，东至宝山新村，西至水库泄洪沟。

2 内容及技术要求

由于工程区域内地形变化较大，地下软土分布状况较复杂，因此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4.1 勘察周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20天内分批完成全部外业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后续服务:从乙方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份,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光盘刻录)三份。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份数,无须另行付费。

5.2 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具体遵照本合同第 8.3.4 项下相关规定。

第六条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价根据预定工作量暂定为人民币57.0807万元(大写:伍拾柒万零捌佰零柒元整)。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勘察费最终结算价参照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勘察费用已包括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非招标工程须删除该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 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或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其他任何因素的改变,均不调整乙方填报的投标单价(或合同费用),甲方视为乙方在投标时(或签订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其中存在的风险。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0.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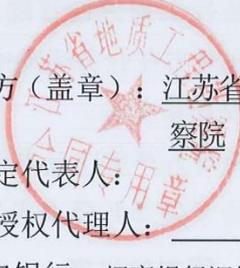
甲方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区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完善全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应用于甲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成为定标去劣要素之一，即在定标环节淘汰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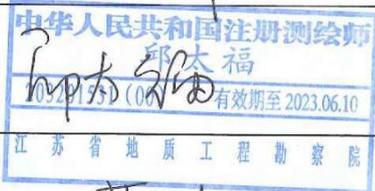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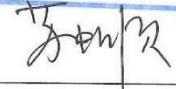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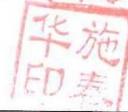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1.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双方可就未尽或其他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账号：_____	账号：8178 8211 9610 001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755-831021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102122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报告编号	2020526											
工程名称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文化公园内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2 1120 1220 1355">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编号</td> <td>B232045129/B132045122</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勘察技术负责	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邱太福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 长	施春华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鹏

- 1、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79.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2。
- 2、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合同价：79.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7。
- 3、工程名称：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65.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
- 4、工程名称：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测绘，合同价：57.080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0.27。
- 5、工程名称：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18。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市政工程（勘察）	79.5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2023.2	进行中
2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 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79.4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2024.4.7	2024.4
3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 政工程勘察	65.8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2021.10.28	2022.4
4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 测绘	57.0807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10.27	2020.12
5	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	6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2021.11.18	2021.12

1、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482号（启动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道路北起新布新路，线路向南延伸，终点接现状丹梓西路，全长约780m，其中桥梁段长约160m，路基段长620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总投资约18000万元，建安费约15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张小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向
银路66号

联系电话： 18138852016

电子邮箱：^{*} 7219798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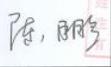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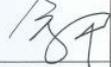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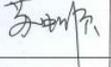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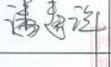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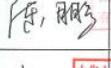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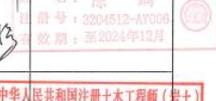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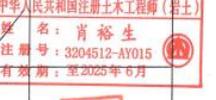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账号： 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5日

勘察编号	2024267												
工程名称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B132045122 B232045129</td> </tr> <tr> <td>编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132045122 B232045129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132045122 B232045129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2日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陈鹏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华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核	陈鹏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2、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2001

标段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79.43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7

查验码：17423535186295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 1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凤凰、马田街道，包含罗围一路（通兴路-松白路）、振发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沙田坑南路（通兴路-振发路）、高墩南路（振发路-塘前路）、塘学路（沙田坑南路-东明大道）、宜居二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马角岭路（松白路-月亮路）、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共8条道路。

其中，罗围群一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702米，红线宽24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振发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59米，红线宽28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321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高墩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335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80米，红线宽15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331米，红线宽20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角岭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448米，红线宽20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281米，红线宽12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项目总投资176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4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45万元，预备费841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下，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平方千米）、土壤氧浓度检测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

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79.43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31.7 万元（含地形测量 7.9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23.8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47.73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勘察费 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0 万元、工可勘察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0 万元；其它 0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

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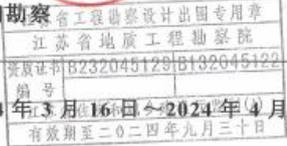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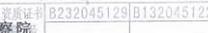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帐号： /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江宁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0005379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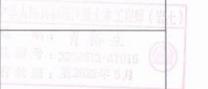
勘察编号	2024010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6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姚 棋	
报告校核	苏中顺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报告编号	2022053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陈鹏 
技术负责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梅军 
院长	施春华	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4、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 2020年10月2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响应投标承诺函、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忘；
- 2.4 投标书；
- 2.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2.6 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3.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是羊台山环城绿道主入口。设计范围9.06 公顷，南至羊台山森林公园，北至布龙路，东至宝山新村，西至水库泄洪沟。

2 内容及技术要求

由于工程区域内地形变化较大，地下软土分布状况较复杂，因此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4.1 勘察周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20天内分批完成全部外业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后续服务:从乙方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份,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光盘刻录)三份。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份数,无须另行付费。

5.2 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具体遵照本合同第 8.3.4 项下相关规定。

第六条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价根据预定工作量暂定为人民币57.0807万元(大写:伍拾柒万零捌佰零柒元整)。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勘察费最终结算价参照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勘察费用已包括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非招标工程须删除该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 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或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其他任何因素的改变,均不调整乙方填报的投标单价(或合同费用),甲方视为乙方在投标时(或签订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其中存在的风险。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0.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评价

甲方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区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完善全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应用于甲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成为定标去劣要素之一，即在定标环节淘汰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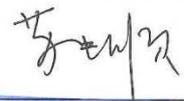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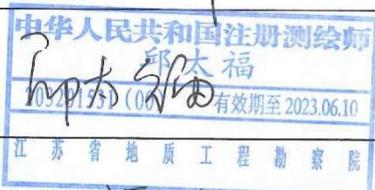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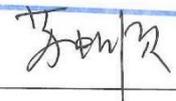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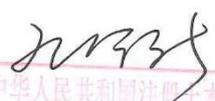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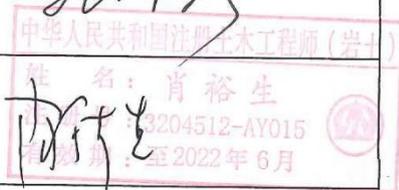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1.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双方可就未尽或其他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账号：_____	账号：8178 8211 9610 001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755-831021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102122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报告编号	2020526											
工程名称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文化公园内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2 1019 1220 1254">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编号</td> <td>B232045129/B132045122</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大浪文化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勘察技术负责	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邱太福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长	施春华	

5、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KC-1697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490号

1.4 概 况：项目位于吉华街道，南起布曼路南段，北至松联路，道路全长约800米，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35米，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岩土工程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8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100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勘察编号	202112-1
工程名称	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陈鹏	
	金 华	金 华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